

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

院发〔2016〕1号

管理学院本科教学任务安排暂行办法

为了保证日常教学运行，稳定教学秩序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，科学合理安排教学任务，保障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[2012]1号）和《本科教学任务安排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任务安排的原则

1. 依据充分

每学期教学任务的安排原则上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人才方案的，必须由专业进行科学论证后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。

2. 统筹兼顾

教学任务安排既要考虑职称类型、学历背景、教学经历、教师发展、教学资源等因素，又要兼顾专任教师课程的学期平衡，特别要考虑教师过去的绩效水平，最大限度发挥院内教师参与教学的积极性，保障学院教学任务的落实。

3. 程序合规

教学任务安排实行系（室）负责制，由系（室）主任召集相关教师，共同商定并填写教学任务，报教学院长初审，经学院党政

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学任务。

4. 数量适中

每位专任教师必须成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设课程的负责人，且至少负责1门必修课，并合理构建课程教学团队。每位专任教师必须主讲1—2门本专业的必修课，鼓励讲授1—2门的推荐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。

二、教学任务安排的基本要求

1. 专任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应首先满足本专业、本学院课程需要，如该学期确实没有本专业、本学院课程的教学任务（含必修课和选修课），再行承担其他学院和其他专业的相关课程。

2. 各系（室）主任有权根据教学任务性质及师资状况、教学资源等因素具体安排教学任务，落实课程的任课教师。各系（室）应优先安排本系（室）教师，本系（室）教师不能承担的课程应与学院其他系（室）协调落实，学院无法落实的教学任务方可聘请校内兼课、校外兼职、兼课教师。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课程的教学任务，不能由专任教师自己随意选择。

3. 各系（室）应优先安排高水平教师，并根据职称结构及类型差异进行统筹，其中：（1）正高级职称教师主讲课程不超过2门（其中作为负责人并主讲的必修课不超过1门，但教学型教授除外），同一学期不超过1门，并且原则上应与副教授、讲师或助教形成课程教学团队共同完成；（2）副高级职称教师原则上主讲2—3门课程（其中作为负责人并主讲的必修课不超过2门），但每学期不超过2门；（3）中级和初级职称教师原则上主讲2—4门课程（其中作为负责人并主讲的必修课不超过3门），但每学期不超过3门。

每位教师每天的教学以4学时为宜，不得超过6学时，周学时不得超过24学时，且不连续排课。

4.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教师应一致，即只有讲授了某课程理论教学的教师（含课程组成员）才能承担对应课程的实践教学。

5. 鼓励教师承担新开课（指在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

定，并由本院教师第一次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课程），凡承担一门新开课，学院给予3000元课程建设费（主要在资料购买、课件制作、大纲拟定及到外校旁听等过程发生的费用）。

6. 教学任务一旦下达，原则上不得更改；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教师，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7. 各系（室）主任可以根据专任教师的学习背景、教学经历指定本系（室）教师承担教学任务，如该教师未完成第3项要求的课时任务，且拒不接受系（室）安排，经学院核定后年终奖励按该档次最低额计。不服者可申请调离学院。

8. 跨校区教师上课尽量考虑教师的实际情况紧凑排课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报：联系校领导

送：教务处、人事处

发：学院各系、室

管理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16年2月印发